

证券代码：873982

证券简称：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热能用于生产经营，预计采购金额 2,000 万元。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工业园区内唯一一家能源热力供应企业，交易价格系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的

烟煤价格信息以及当年的水电、人工、折旧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我们同意向其采购蒸汽热能，并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康 立

陈 虎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